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华仪集团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12月3日、12月11日、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和《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管理人关于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采取非现场表决方式，原定表决期限至2020年12月25日17:00截止。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参与决策的权利，乐清法院同意将本次会议表决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29日17:00截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